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同意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（序号 39、40、41）通过整改验收的 意 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，对照你单位《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 39、40、41）进行验收的请示》，我局组织了现场核查，认为你单位已按《关于印发（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）的通知》（邢传〔2025〕1 号）落实了该问题相应整改措施，达成整改目标，整改台账完整清晰，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。

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 年 2 月 4 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